**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
|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审核人：****日 期：** |

**采购人： 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四、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8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9

六、公告期限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一）磋商保证金 9

（二）公告发布网站 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17**

一、磋商范围 17

二、资金来源 17

三、合格的申请人 17

四、磋商费用 20

五、磋商文件 20

六、磋商有效期 22

七、磋商保证金 22

八、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提交 22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十、开标 23

十一、评标 24

十二、定标 26

十三、授予合同 27

十四、质疑和投诉 27

（一）质疑 28

（二）投诉 29

十五、磋商要求 30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2**

一、项目概述 32

二、准军事化管理服务目标 32

三、准军事化管理主要内容 32

四、准军事化管理教官配备 33

（一）教官要求 33

（二）教官配备 34

**第五章 委托服务合同 35**

**第六章 磋商办法 42**

一、磋商办法 42

二、磋商程序 42

（一）初审 42

（二）磋商 43

（三）综合评分 44

三、磋商报告 44

四、评审办法 45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细则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报价部分 66

二、商务部分 67

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74

四、技术部分 77

五、其它资料及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8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申请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YZBWS202503008

2.项目名称：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万元

5.最高限价：120万元

6.采购需求：承接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服务，依据2024年度在校生人数结合2025年春季学期招生计划，男女生占比情况，预计共需教官总量约为16人，其中3人为女教官，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服务需求”。

注：本次采购不分标段，采购内容不可拆分，申请人必须整体投标，否则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7.服务期限：一年。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因采购人考核评价不合格或发生违规、违纪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服务商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9.服务要求：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0.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采用对应的验收标准和依据对项目进行验收，应将验收过程实现标准化、流程化，保障项目安全有序运行。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3月12日06:00至2025年03月19日23:59。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jhgc.html>，数字证书（CA）办理完成后需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

注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CA申领链接 :<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jhgc.html>。

（1）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一步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代理机构不予处理。

（2）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若已过期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续期。

## 四、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09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4日15时00分。

2.开标地点：政采云锦屏交易中心二楼开标2室（文山市华龙北路州政务管理局旁锦屏苑 A 区 K-15 号）。**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1.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3.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开户名：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文山市分公司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账 号：860011010000179235

4.退还时间

⑴未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磋商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⑵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公告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文山州职业教育园区

联系电话：18287710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州政务管理局旁锦屏苑A区K-16号商铺

联系方式： 0876-21364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万美

电话：0876-2136488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编列内容说明** |
| **项目基本信息**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ZBWS202503008  |
| 2 | 采购人名称 | 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
| **磋商基本要求** |
| 4 | 申请人资质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5 | 磋商要求 | 申请人应严格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项目组织实施。 |
| 6 | 磋商报价要求 | 1、磋商申请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并根据当地的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2、报价方式：本次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申请人在提交的电子磋商申请文件“报价一览表”中进行第一次报价；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评审依据）。3、关于磋商报价说明：磋商报价应是本次采购范围内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风险、中标服务费、调研费及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
| 7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问询、澄清与修改**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问询 | 申请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下同）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答疑通知》的方式书面通知与答疑内容有关的申请人，该答疑的内容及其它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通知都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 9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会以《补遗通知》的方式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0 | 申请人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11 | 申请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12 | 申请人应提交的资质文件 |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13 | 申请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14 | 其他要求 | 未提供格式部分，格式由申请人自拟；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声明等实质性响应内容须具有针对性，除名称需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拟名称外，还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名称等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承诺或声明无效。 |
| **响应文件递交** |
| 15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
| 16 | 开标时间 | 2025年03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17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锦屏交易中心二楼开标2室（文山市华龙北路州政务管理局旁锦屏苑 A 区 K-15 号） |
| **评标方法及原则** |
| 18 | 磋商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评审标准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原则和评分方法》。 |
| 20 | 定标原则 |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申请人候选人。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 一、磋商范围

本次招标是为完成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 二、资金来源

业务收入。

## 三、合格的申请人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供应商为法人的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以及法人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成立至今任意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良好说明书和财务管理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或证明资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信用要求：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有不良信誉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否决其投标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四、磋商费用

1.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任何情形下该费用均不予退还。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做出含以上要求内容的“代理服务费认缴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的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磋商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申请人应认真审阅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申请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答疑通知》的方式书面通知与答疑内容有关的申请人，该答疑的内容及其它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通知都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会以《补遗通知》的方式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投标报价按照磋商报价（唱标）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风险、中标服务费、调研费及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 六、磋商有效期

1.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开始生效。

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申请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不会参加评审。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申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 七、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八、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提交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和发送。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十、开标

1.开标会议

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邀请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

2.开标顺序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十一、评标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3.磋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评标内容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申请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得向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申请人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该申请人的磋商资格被取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申请人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对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申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采购人的监督机构将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 十二、定标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推荐1—3个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按推荐顺序审核后确定成交申请人；采购人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成交。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磋商报价合理、服务能力满足要求以及后期保障能力最佳的申请人。

3.所有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可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不作任何解释。

4.公告公示期结束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业主方联系，商定签订合同。

## 十三、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评选出的申请人。

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的申请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商谈和签订合同。但此项商谈，任何一方均不得谋求强制对方更改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实质性承诺。

（2）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13.3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在另外的申请人中择优确定成交人。

## 十四、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申请人认为响应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不得以假设、揣测、据说、听说等缺乏事实依据的理由提出质疑。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6-2136488；

送达方式：专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报名的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申请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http://www.ccgp.gov.cn/zcfg/mofgz/201801/t20180103_9430153.htm)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书实行实名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6.申请人须承诺对采购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以及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均由申请人自负。

（二）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十五、磋商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申请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面进行响应，采购人将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对于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2.申请人的价格优惠或折扣应计算在磋商报价中。凡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出价格优惠的将被视为不诚实报价。响应文件中只应列出其他的优惠条件（如果有）。

3.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问题，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答疑方式向所有申请人进行澄清说明。

4.响应文件中，若采用非中文版印刷的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申请人应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响应文件的组成：报价部分、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技术部分。

6.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币种：按人民币报价。

（2）本文件提出了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与服务要求，作为申请人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的依据。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本次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

7.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磋商供货范围、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组织和管理、申请人的技术人员组成或获得技术支持的来源等要求的内容。

8.电子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人民军队的优良作风、优秀传统通过准军事化管理有效地融入到学校的管理当中，加强规范学生管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和自律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管理效能，拟申请以招投标方式采购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 二、准军事化管理服务目标

1.日常生活：文明礼貌，举止端庄、令行禁止，张弛有度。

2.集体活动：行动快捷，精神振作、队伍整齐、步调一致。

3.课堂纪律：坐姿端正、精力集中、动静分明、井然有序。

4.宿舍内务：物品摆放，整齐划一，室内环境，洁净明亮。

5.仪容仪表： 整洁朴素、自然大方，庄重典雅，举止得当。

6.精神面貌：内强作风、外树形象，斗志昂扬，蓬勃向上。

## 三、准军事化管理主要内容

1.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生准军事化管理要求，促进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和雷厉风行的行事作风。

2.负责按照学校工作安排，配合学生科完成每年度新生基本军事技能培训，组织国旗护卫队、学生干部队伍训练、国防教育活动和劳动教育实践。

3.负责按照《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学生手册》等相关学生管理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抓好体育锻炼、宿舍管理、卫生管理、晚自习等学生一日常规的规范化管理。

4.负责组织抓好学生行为规范、文明礼仪方面的检查、教育和管理工作。

5.学校开展各种活动时，按照学校要求配合组织学生有序参加活动并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6.根据学校安全工作需要组织安全教育、训练等工作，组织和配合学校消防、地震等各类涉及安全的应急演练，培训和指导师生学会自我保护技能，确保校园安全无事故。

7.准军事管理教官需24小时驻校，确保学生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按照首遇处置原则及时处理学生突发事件，具体包括宿舍区或在巡逻过程中遇到的学生生病就诊、吸烟喝酒、打牌赌博、打架斗殴等突发性学生事件，做好初步处理和情况上报工作。

8.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 四、准军事化管理教官配备

（一）教官要求

1.资质要求：教官年龄需在22—40岁之间，退伍军人、专科以上警校毕业生，或获取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学生军事技能教练员并与投标企业签订两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2.其他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道德品质高尚。

（2）热爱教育事业，爱护学生，爱岗敬业，吃苦耐劳，服从安排。

（3）身心健康、责任心强、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军事素质过硬，无犯罪记录，未参加任何邪教组织。

（4）具有良好的服从性、团队协作能力和执行力。

（二）教官配备

教官总数16人：其中男教官13人，女教官3人。

#

# 第五章 委托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招标编号： |   |

 |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 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 |
|  |
| **合****同****书** |
|  |
| 签订地点：云南省文山州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根据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由 负责完成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

2、建设目标：

3、质量标准要求：

4、工作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期限**

**三、项目成果**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统一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要求、发票、雇员费用、税金、管理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含税费用，除以上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

**2、付款方式：**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五、项目验收及标准**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协调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协调资料收集等）；

（2）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3）按合同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及乙方在本标段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周期、项目服务地点、项目服务方式负责完成项目工作，保证完成的成果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要求、技术规范，以及实施方案要求；

（2）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全面履行本合同项目的义务。负责项目开始前的一切准备工作，项目开始前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人进行监督和管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成果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甲方在项目成果使用期间遭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参与和配合甲方共同对技术成果进行审查、论证及验收，如经甲方验收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提供与中标承诺一致的项目内容与服务；

（6）项目验收后在1年的售后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在甲方成果使用过程中提供全面保障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响应，并对出现的问题免费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7）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过程监督。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如造成甲方以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对整项工作的所有资料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9）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八、合同费用**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九、 不可抗力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仅指包括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20日内通知对方，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时间确定免除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全部或部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壹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合同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如有）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十四、** 附件名称（请在（）内打√，其余打×）

1．详细的项目合作或服务方案及计划 （√）

2．乙方的服务网点信息及售后服务细则 （×）

3．其他 （×）

以下无正文

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  |
| --- |
| 甲方（采购人公章） 名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乙方（申请人公章）名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经办人： |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一、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申请人的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 二、磋商程序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对“申请人资格要求”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方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文件。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磋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不得少于2家。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申请人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申请人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申请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四、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1.详见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符合性审查 | A.根据须知前附表查验申请人是否存在被否决投标的情形；B.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进行编制及提供相关资料；C.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D.若申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没有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E.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F.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的；G.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本次采购要求；H.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或关键字迹是否清晰；I.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细则

1.分值构成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100分）=F1+F2+F3，其中F1、F2、F3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履约能力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评审标准

评分时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打分，多个申请人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可以按同一档次打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具体。

3.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F1（20分）** | **报价评审****（满分20分）**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评标基准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注：**①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书处理；②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④在计算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
| 技术部分F2（75分） | **项目服务方案评分15分）** | 第一个档次（15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周全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高且符合采购需求，方案阐述清楚、详实，拟投入人员、物资设备充足，服务标准及水平高，可行性强的；第二个档次（11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周全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较高且符合采购需求，方案阐述清楚、详实，拟投入人员、物资设备充足，服务标准及水平较高，可行性较强的；第三个档次（7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周全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阐述清楚，拟投入人员、物资设备基本充足，服务标准及水平一般，可行性一般的；第四档次（3分）：项目方案明显不合理，不满足服务参数要求、服务方案存在风险，易出现大批量的问题及突发情况的。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10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编制且针对性好，有科学、有效、具体的人员配置的；第二个档次（7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的；第三个档次（5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保证措施明显缺乏针对性的；第四个档次（2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服务保证措施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第五档次（0分）：无服务承诺或承诺保证措施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学生管理方案（满分15分）** | **1.学生日常管理措施（满分3分）**1）投标人对学生日常行为有具体管理条例，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2）投标人对学生日常行为的管理条例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3）投标人对学生日常行为的管理条例不具体，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2.学生宿舍管理措施（满分3分）**1）投标人对学生宿舍管理有具体管理条例的，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2）投标人对学生宿舍管理的条例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3）投标人对学生宿舍管理的管理条例不具体，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3.学生军事培训方案（满分3分）**1）投标人对学生军事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完整、具体的，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的3分；2）投标人对学生军事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3）投标人对学生军事培训方案针对性较差，方案性较差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4.驻校教官管理制度（满分3分）**1）投标人对驻校教官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完整、具体的，的3分；2）投标人对驻校教官管理制度一般的，得2分；3）投标人对驻校教官管理制度较差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5**.协助安保巡逻方案（满分3分）**1）投标人对学院内协助安保巡逻方案为全面、完整、具体的，得3分；2）投标人对学院内协助安保巡逻方案一般的，得2分；3）投标人对学院内协助安保巡逻方案较差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需要的设备及相关耗材评审（满分5分）** | 第一个档次（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及易耗品配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种类繁多，选型优良，数量充足，清单明细详尽清晰得5分；第二个档次（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及易耗品配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配套设备较齐全，设备较先进，选型较好，数量较充分4分；第三个档次（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及易耗品配置方案内容有缺漏，配套设备基本齐全，设备一般，选型一般，数量少，选型一般，清单明细叙述一般得3分；第四个档次（1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及易耗品较差，没有清晰的数量配置，清单明细不详细不清晰得1分。第五个档次（0分）：供应商未针对本项目投入设施设备及易耗品得不得分。 |
| **服务团队人员评审（满分20分）** | **1.拟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满分15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教官人数（总人数16人）、素质及资质要求（年龄需在22—40岁之间，退伍军人、专科以上警校毕业生或获取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学生军事技能教练员，并与投标企业签订两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教官人员及资质要求**，资质材料提供齐全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退伍证或毕业证等其他证明材料。****2.团队服务承诺书（满分5分）**1）提供团队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承诺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不得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承诺管理团队不得有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2）未提供团队服务承诺书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评分（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10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应急处理方案（预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响应速度快，能有效预防及处理多种突发情况的；第二个档次（7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应急处理方案（预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响应速度较快，能有效预防及处理单一或常见突发情况的；第三个档次（5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应急处理方案（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响应速度一般，仅能预防及处理单一突发情况的；第四个档次（3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应急处理方案（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响应速度一般，仅能预防和处理单一突发情况的；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评审得分F3（5分）** | **类似项目****评分（满分5分）** | 提供类似项目经验或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列出一项加一分，此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得0分。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申请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部分**

###

B-1磋商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盖章）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万元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备 注 |  |

**注：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 二、商务部分

###

S-1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申请人（申请人全称）参加磋商。

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磋商总报价为 ¥ 元（大写： ）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申请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申请人须知第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申请人为成交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盖公章）：

磋商日期：

**S-2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项目）****名称** | **月工资**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累计费用（元）** |
| **工作月工资** | **假期月工资额** |
| **工作月工资额（月费用）** | **月数** | **累计** | **假期月工资额** | **月数** | **累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服务费用报价表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所给格式内容，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自行扩展调整；报价必须包含采购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应明确岗位（项目）名称、服务期累计费用、合计等内容；

3.本表中“合计”应与格式“B-1磋商报价（唱标）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一致。

磋商申请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日 期：

S-3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承诺

致：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 、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现对本公司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材料的真实性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参与此次磋商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材料、资质与资格材料、服务需求、业绩证明材料等均是真实的。

2、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满足采购人依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核查的要求。若根据我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进行核查或者核查结果证明我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我方郑重承诺：如提供虚假、不真实资料，我方将接受相关处罚，并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S-4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开户行：账号：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
| 8 | 主营范围：1. 2. 3. 4.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S-5申请人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此部分格式，内容自定）

## 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Z-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Z-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书声明：（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

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

Z-3其他资料及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自拟格式）

## 四、技术部分

J-1服务要求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应答** | **偏离情况** | **偏离概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注：

1、申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内容全面、真实逐条响应。

2、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实际参数。

3、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

4、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增减行数，但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申请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J-2** **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J-3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发包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申请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五、其他资料及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自拟格式